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4607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俊宇

相　對　人　伊勢舍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李存耀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460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考
001	111年11月22日	28,000,000元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002	112年3月14日	7,500,000元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003	112年3月24日	1,800,000元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004	112年4月13日	4,000,000元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005	112年6月5日	4,000,000元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006	112年6月27日	3,500,000元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007	112年7月27日	3,500,000元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008	112年8月29日	2,200,000元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009	112年9月7日	19,200,000元 其中之16,000,000元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010	112年10月3日	3,400,000元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011	112年11月2日	2,200,000元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012	112年11月20日	2,200,000元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013	112年12月20日	2,200,000元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